

# 工作證明書

甲方(單位)：

乙方(工作者)：

承攬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工作說明：乙方承攬甲方 之工作，雙方為承攬關係，約新台幣 元整。

證明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